

2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南郊街道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义，请与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办事处党政办联系（地址：鹿城区洛河路 10 号，邮编：325000，电话：0577-55567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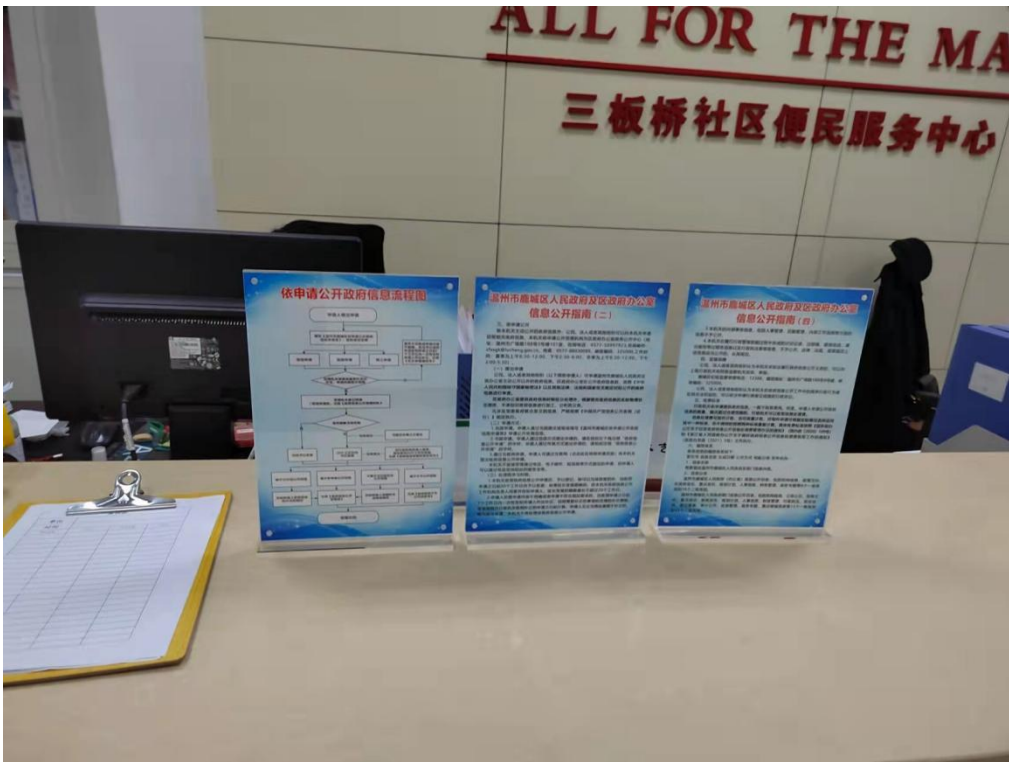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南郊街道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以打造“阳光·透明”政府为目标，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标准，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信息工作。2021 年，街道“双中心”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政府信息公开数字化查阅服务的同时，在下辖 7 个社区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来访查阅“分点”，从多个方面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1 年，南郊街道主动公开信息 36 件，社区“分点”查阅咨询信息公开 75 件。



(便民服务中心信息公开查阅点)



(辖区社区信息公开查阅“分点”)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在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时，以“接收-登记-审核交办-办理-法顾审核-答复-存档”为标准流程，街道法律顾问全程参与，确保各环节程序合法，做到闭环管理，做到存档完整、内容透明、溯源便捷。2021年，依申请公开13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机制，建立由街道分管领导主抓、党政综合办公室具体办理、科室-社区共享联动的信息公开“树形”工作机制，同时街道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材料的收集、公布、归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从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高效有序开展，保障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街道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除了政务公开官方网站以外，充分利用街道掌上鹿城、微博官方号、“书记直播间”等新媒体，让信息公开载体多元化，采用图文并茂的呈现方式，加强对群众的吸引，提高公众的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2021年，南郊街道掌上鹿城公开信息344条，微博官网37条。



（五）监督保障。街道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审查。一般由承办科室提出具体意见，必要时由外聘法律顾问、司法所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后，报信息公开分管领导审批，“一事一档”建立公开文件目录及审批台账，科学合理划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三类信息。2021年，自查自纠整改问题18件。



-请输入要搜索的关键词-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南郊街道(924)

- 机构信息(28)
 - 机构概况(2)
 - 领导成员(15)
 - 内设机构(5)
 - 直属单位或下属机构(6)
- 公告公示(225)
- 政策文件
 - 部门文件(367)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政策解读
- 规划计划(32)
 - 计划总结(32)
- 人事信息(238)

当前位置: 规划计划 >> 计划总结

南郊街道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思路	2021-02-26
南郊街道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01-18
南郊街道2020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2021-01-18
南郊街道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及2020年度工作思...	2020-06-23
南郊街道2019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2020-03-30
南郊街道2019年度工作总结和2020年度工作思路	2020-01-16
南郊街道2019年度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思路	2019-11-11
2018年南郊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8-12-29
南郊街道2018年度工作总结和2019年度工作思路	2018-12-10
南郊街道2018年度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思路	2018-06-20
南郊街道2017年工作总结和2018年工作思路	2018-01-03
2017年度南郊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2017-12-06

政策文件

区政府和区政府办文件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部门文件	部门规范性文件	政策解读	媒体解读
• 关于公布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021-12-31
• 关于印发《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工作制度》的通知					2021-12-29
• 关于印发《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纠纷仲裁检定和调解实施程序》的通知					2021-12-28
• 关于印发《鹿城区住建局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的通知					2021-12-28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广化街道办事处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021-12-28
• 关于公布鹿城区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021-12-07
• 关于印发《鹿城区海塘物业化管理办法(试行)》与《鹿城区海塘物业化管理考核办法(试...					2021-12-02
• 关于调整鹿城区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2021-12-02
• 关于印发《藤桥镇村级集体“三资”管理制度》的通知					2021-11-29
• 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消费纠纷行政调解及司法确认工作规则》的通知					2021-11-29
• 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及司法确认工作规则》的通知					2021-11-29
• 关于印发《南郊街道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11-26
• 关于印发《南郊街道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的通知					2021-11-26
• 关于废止温鹿仰党〔2020〕53号文件的通知					2021-11-25
• 温州市鹿城区审计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021-11-19
• 关于公布温州市鹿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021-11-09

(鹿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南郊街道信息公开页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1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5	0	0	0	0	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1	0	0	0	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1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街道在稳步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新媒体更新频率有待提高，信息协同发布有待加强，例如官方微博原创更新频率较低等问题

明显；二是信息公开的范围不够广，公开的数量和质量有待提升，公开内容不够细化；三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科室沟通衔接不通畅，规范答复方面需要进一步强化。

2021年街道将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完善信息考核机制。加强对各科室、社区信息报送人员培训，细化信息条线考核内容；二是编制优质信息资源目录。进一步梳理街道政府信息公开资源，针对社会焦点、群众关心点，整理相关信息目录，定期及时主动公布，努力发掘有情况、有分析、有深度、有建议的高质量信息；三是落实信息公开保障措施。提升工作人员政策把握能力，高度重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严格落实“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规定。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